# 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辅助业务外包及烟叶生产 收购季节性服务业务外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委托,就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辅助业务外包及烟叶生产收购季节性服务业务外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辅助业务外包及烟叶生产收购季节性服务业务外包
  - 2、招标编号: PROJ20240701021412
- 3、项目概况:本项目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辅助业务外包及烟叶生产收购季节性服务业务外包共分为两个标段,项目主要内容为烟叶育苗、移栽、大田管理、采收烘烤及烟叶等级技术指导及其它工作。

标段一: 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辅助业务外包,标段内容为襄城县分公司各烟叶工作站(点)生产收购工作中烟叶生产收购技术服务,拟使用人员不少于20人预计使用10个月,服务费用总额103.28万元。

标段二: 襄城县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季节性服务业务外包,标段内容为襄城县分公司各烟叶工作站(点)生产收购工作中烟叶生产收购季节性技术服务,拟使用人员不少于 20 人预计使用 6 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61.964 万元。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 5、招标范围: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烟草分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辅助业务外 包及烟叶生产收购季节性服务业务外包。
  - 6、服务期限:标段一: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8月; 标段二: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4月。
  - 7、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 8、服务地点: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各烟叶工作站(点)。
  - 9、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 103.28 万元; 标段二: 61.964 万元。
  - 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日期

本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

卖局政府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网》公开发布招标信息。

##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 2024年8月23日

评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评标 1 室。

# 四、中标候选人

## 标段一

#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1001816.00 元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8月。

## 第二中标候选人:许昌诚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996652.00 元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8月。

#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中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壹佰零贰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1022472.00元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8月。

#### 标段二

##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贤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零伍拾元捌角整 小写: 601050.80 元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4月。

#### 第二中标候选人:许昌诚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整 小写: 597952.60元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4月。

#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中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小写: 613443.60元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1月、2025年2月-4月。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地 址: 襄城县迎宾路 906 号

联系人: 聂先生

电 话: 0374-3595159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6楼

联系人: 张改青

电 话: 0374-2665899

电子邮件: hnhsdlxcgs@126.com

六、公示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日期以内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或者质疑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资料不符合以下证明资料要求的视为未收到异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必须包含但不限于: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被授权委托人提交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2024年08月26日